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零售水販售措施

訂定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

## 一、目的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控管零售水對外販售業務，訂定本措施。

## 二、零售水販售流程

### (一)一般零售水(自備水車至本處購買零售水)

1. 預購電子票券：購水人依需求量於加水前先預購零售水電子票券，購水噸數可分批取水(例如購水噸數 100 噸，每輛水車載水容量 20 噸，可分批取水 5 次)，購買方式分為：
  - (1)現場申購：上班時間至本處客服中心櫃檯填寫「零售水申請暨聲明書」(如附件 1)及繳費，可即買即用。
  - (2)電匯申購：填妥「零售水申請暨聲明書」(如附件 1)及匯款單，傳真本處客服中心或以電子郵件發送本處客服信箱。
2. 開立零售水電子票券：完成申請及付款後，本處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電子票券 QR-Code，該電子票券可隨時查詢購買量及使用紀錄。
3. 現場取水核銷：購水人或其指定之人於取水現場出示零售水電子票券，依取水噸數核銷，並配合本處人員拍照(水車噸數及車牌)留存備查。

(二)除零售水外，如需本處水車送水，本處訂有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車送水收費標準」(如附件 2)，惟因本處水車資源有限，以本處事務為優先，僅於一般時期水車執行業務空檔時方便提供申請。

(三)為配合乾旱時期中央實施限水，本處提供限水區大用水戶以水車購買零售水，申購請另依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乾旱時期臨時載水點措施」辦理。

三、零售水價格：依公告「臺北自來水事業零售水單價」計收，每度為 31 元，外加附徵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每度 0.5 元；度數不足 0.5 度者以 0.5 度計，0.5 度以上未滿 1 度則以 1 度計算。

## 四、零售水用途限制：

(一)依據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43 條第 2 項「本市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。」及第 3 項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拒絕零售自來水供前項用途使用。」辦理。

(二)如用途為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，本處不予販售。

**五、退款方式：**本處零售水電子票券如需退款，因預購零售水已開立發票，請於開立發票當年度年底前辦理。

**六、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。**